

#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皖科智〔2019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人社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3月29日

# 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评审标准条件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，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，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，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、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、科技情报咨询、科技管理服务的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员、副研究员；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助理研究员；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实习员。